

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監察人審查報告書

茲准

董事會所造送之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需昇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，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，爰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，備具報告。本監察人亦同時查核基金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書，敬請鑒察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

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

監察人 江權貴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